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

闽工信联运行〔2023〕15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促进当前全省工业稳定增长有关措施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政府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，省直有关部门：

为有效应对当前我省工业下行压力，进一步促进全省工业稳定增长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提出如下措施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一、鼓励企业增产增效。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2023年二季度工业总产值不低于5000万元（其中三明市、南平市、龙岩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的企业不低于3000万元）且现价同比增长10%及以上、季度产值增量1000万元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，按企业二季度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量的1‰给予奖励，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80万元。厦门市可参照执行，所需资金由厦

门市政府统筹解决。

责任单位：省工信厅、财政厅，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

二、实施工业稳增长正向激励。各地要把促进工业企业多接单加大生产作为当前重要任务，压实属地责任，切实稳定工业增长，力争完成年度工业增长目标。对2023年各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、工业投资、高质量项目推进、“小升规”等方面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，并实施正向激励，二、三季度对季度得分前三名的设区市分别给予300万元、200万元、100万元奖励，年终对总得分前三名的设区市分别给予400万元、300万元、200万元奖励，具体由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实施。

责任单位：省工信厅、财政厅，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

三、支持新投产企业加快投产纳统。强化要素保障和协调服务，促进工业项目建设提速，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加快投产纳统，提升全省工业增量贡献。对2023年二季度新投产并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的企业，省级财政每家给予10万元奖励，若同时符合二季度增产增效奖励条件的，可叠加享受产值增量奖励。

责任单位：省工信厅、财政厅，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

各地要强化政策宣传解读，确保政策落地落实，可结合本地

区实际情况，制定相应配套政策措施，放大政策叠加效应，努力推动二季度稳定增长，实现全年工业预期目标任务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3年4月11日印发
